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开元小学

乙方：平顶山市永隆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以及网上商城管理规则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，商品参数需求

序号	商品名称	商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条桌	1.2 米	个	28	600	16800	
2	会议椅		个	50	380	19000	
合计大写金额：叁万伍仟捌佰元整						35800	

二、合同金额、发货时间、收货地点

1. 合同金额：35800.00 元；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万伍仟捌佰元整
2. 收货地点：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开元小学。
3. 发货时间：确认订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。

三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标准。
2. 质量标准：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供应商需提供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（定制类商品除外），超过 7 天的，需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乙方质保产品 1 年， 1 年后维修只收成本费

四、验收标准

1.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2.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，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。
3.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、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、禁塑令标准等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，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2.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，逾期超过 5 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3.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

4.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, 由乙方承担(全部) 赔偿责任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, 任意一方可在线发起纠纷处理流程, 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 任意一方可选择 湛河区人民法院 处理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: 平顶山市湛河区

新开元小学

甲方代表:

乙方(公章): 平顶山市永隆

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: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8 日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8 日